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資本額 1,301 億元，政府持股 100%，員工人數 16,682 人，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共有潤滑油、溶劑化學品、液化石油氣、油品行銷、石化、煉製、天然氣及探採等 8 個事業部，發展多角化能源事業。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1 年度生產、進口及銷售計畫，主要有成品天然氣等 19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1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7 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872,397	27,272,916	3,400,519	14.24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增加產量。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34	366	32	9.74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323	9,308	-15	-0.16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減少產量。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26	2,221	94	4.46	配合煉製結構，增加產量。
E. 柴油	千公秉	5,777	5,963	186	3.22	配合國內市場需求，增加產量。
F. 燃料油	千公秉	1,800	2,312	512	28.47	配合市場高價海運燃料油需求，增加產量。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465	3,376	-88	-2.56	配合石化產業景氣循環，減少產量。
(2) 進口計畫						
A. 原油	千公秉	21,062	22,050	987	4.69	配合市場多元化開拓政策，增加進口。
B. 石油腦	千公秉	5,278	3,016	-2,262	-42.86	配合煉製需求，減少進口。
C. 液化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898,640	26,951,154	3,052,514	12.77	配合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及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D. 燃料油	千公秉	269	868	599	222.26	因應電廠發電需求，增加進口。
E.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307	421	114	37.25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進口。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3) 銷售計畫						
A.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3,433,390	26,539,452	3,106,062	13.25	天然氣發電廠用氣量需求較預期增加。
B. 液化石油氣	千公噸	528	587	58	11.16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需求較預期增加。
C. 車用汽油	千公秉	9,723	9,256	-467	-4.81	無鉛汽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D. 航燃含煤油	千公秉	2,126	1,641	-485	-22.83	外銷市場需求較預期減少。
E. 柴油	千公秉	6,572	6,316	-256	-3.90	高級柴油需求較預期減少。
F. 燃料油	千公秉	1,925	3,201	1,275	66.23	電廠發電需求較預期增加。
G.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819	3,807	-11	-0.29	主要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需求較預期減少。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424 億 5,523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30 億 3,648 萬餘元），連同 110 年度轉入數 2 億 5,15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427 億 67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64 億 9,12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 億 1,555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420 億 1,65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60 億 5,46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億 6,1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9,019 萬餘元，約 1.62%，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因未覓妥場址，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預算結餘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2 億 9,80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 億 4,405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399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039 億 3,921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04 億 9,202 萬餘元，稅前淨損 2,144 億 3,123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82 億 7,222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1,861 億 5,901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192 億 9,959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與預算稅前淨利相距 2,246 億 5,526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銷貨成本較預算大幅增加，營運發生虧損所致。

###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1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2,123 億 2,332 萬 1,338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2,160 億 5,488 萬 3,110 元，經本部審核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16 億 2,451 萬 2,952 元及支出 86 萬 6,074 元，綜計減列稅前淨損 16 億 2,364 萬 6,878 元，審定 111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2,144 億 3,123 萬 6,232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82 億 7,222 萬 851 元，本期淨損 1,861 億 5,901 萬 5,38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1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1,861 億 5,901 萬 5,381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418 億 9,925 萬 3,032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3,138 萬 2,282 元，合計 2,281 億 8,965 萬 695 元，撥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632 億 8,920 萬 5,361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649 億 44 萬 5,334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1,086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 億 9,85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 億 1,22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16 億 2,234 萬餘元，減少 9 億 2,37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6 億 7,158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虧損；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 億 2,919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4 億 220 萬餘元，主要係發行商業本票。

另應付公司債期初餘額 984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34 億元），111 年度舉借 504 億元，償還 234 億元，均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 1,254 億元（含 1 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30 億元）。

###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遲未通過延宕完工期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積極推動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 7 項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設備擴充計畫，投資金額 2,918 億 2,67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656 億 9,245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18 億 3,533 萬餘元，執行率 94.12%，除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因未覓妥場址，尚未執行基本設計招標，致未動支預算外，其餘 6 項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均逾 8 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間有因研修投資計畫欠周延及興建策略未明，致標案一再流標，影響後續規劃及推動，亟待審慎妥謀因應：台灣中油公司因應天然氣事業法將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增訂安全存量天數之需求，於 107 年 1 月提報「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 246 億 4,695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同意辦理，規劃於永安廠儲槽預定地增建 3 座地下型薄膜式儲槽及 2 座氣化設施。經查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間以興建地下型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儲槽廠商具寡占性及市場同時釋出大量公共工程，營建成本隨勢攀升，致原計畫預算不足等為由，辦理追加預算 42 億 8,780 萬餘元，投資總額增為 289 億 3,476 萬餘元 (下修儲槽數量為 2 座)，並延期至 116 年 12 月完工，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同意以擲節原則辦理。惟該公司於 110 年 8 至 9 月 2 度辦理永安廠增建地下式 LNG 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案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於 110 年 11 至 12 月辦理流標檢討及後續可行方向，並於 111 年 3 月召開「永安廠儲槽替代方案與未來規劃」會議，決議研提永安廠增建儲槽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標案，委請廠商就地下型、地上型及半地下型 3 種興建型態辦理評估，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俟 111 年 10 月再度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仍因國內營建成本急漲，及地下式 LNG 儲槽興建技術及薄膜焊接等頗具難度，履約風險高，影響

廠商投標意願，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表 1)。

另該公司雖於 111 年 12 月會議決議，改以

表 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標案流標情形

標案名稱	開標日期	流標原因
永安廠增建地下式 LNG 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110.8.24 (第 1 次) 110.9.14 (第 2 次)	因國內營建成本急漲，及興建技術及薄膜焊接等頗具難度，履約風險高，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永安廠增建儲槽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	111.10.14 (第 1 次) 111.10.26 (第 2 次)	經洽廠商稱已承接案量大，無意再承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地上型及半地下型儲槽方式之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標案進行，惟 112 年 4 月開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公司未能就儲槽整體供應量能、營運時程、興建型態優劣等，釐清需求並妥謀因應，儲槽興建策略未明，影響後續規劃及推動作業，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據復：該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標案，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再辦理公開徵求作業，業取得 1 家廠商報價，已完成採購文件之修訂作業，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辦理招標公告。

(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爰修正計畫並提高投資規模及展延計畫期程，兼以三接二期計畫替代方案涉及保安林解編、環評等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展期程，亟待研謀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興建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三接計畫），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7、#8、#9 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用氣需求，並為降低三接計畫 2 座儲槽高週轉率風險，於 109 年 2 月提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二期計畫），利用依三接計畫外海填區 21 公頃增蓋 6 座各 18 萬公秉儲槽，並與三接計畫設施銜接及合併操作營運，增加北部天然氣供應能力，降低南北輸氣成本及風險。經查前述三接相關計畫與生態保育承諾之執行情形，核有：A. 三接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後，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迭遭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抗爭，為回應環保團體訴求，歷經

表 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3 次計畫修正，該計畫變更後其投資金額已調增為 965 億 6,243 萬餘元，惟供氣時程已後推至 114 年 6 月（表 2），晚於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大潭燃氣機組計畫 7 至 9 號新興機組之併聯商轉時間點（預計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間），氣源短供期間仍須由台中及永安接收

項次	起訖日期	預計供氣時程	投資金額(增加)	辦理原因
原計畫	105 年 7 月 至 114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600.83	為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 #7、#8、#9 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地區用氣需求。
第 1 次修正				因 105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無法執行，爰將 105 年度無法執行部分及 106 年度核定數與原編預算數差額，調整以後年度執行。
第 2 次修正			660.11 (+59.28)	依據 107 年 10 月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通過「迴避替代修正方案」辦理。
第 3 次修正	105 年 7 月 至 118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965.62 (+305.50)	配合 110 年 5 月行政院「三接外推方案」及市場波動、外購沉箱等因素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站調度因應，且現有接收站總體供應能力滿載（負載率 121%），海陸輸氣管亦趨飽和，徒增供氣系統操作風險，恐影響燃氣發電之穩定性；B. 三接二期計畫規劃陸域（觀塘工業區既有填區及白玉海岸後線保安林）興建 4 座各 18 萬公秉地上儲槽之替代方案，仍涉及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等事項，須納入可行性研究辦理計畫變更，亟待審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訂合理經費與期程；C. 行政院為回應環保團體對興建三接計畫影響藻礁生態之疑慮，於 110 年 3 月 6 日宣布，由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規劃成立藻礁保育基金，惟該公司遲未完成生態保育基金運用相關作業要點之研訂，且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修正後之基金適用範圍不侷限海洋生態保育，顯示政府宣示成立藻礁保育基金已 2 年餘，仍處於前置規劃作業階段，亟待審慎規劃因應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據復：A. 將持續督促施工廠商以增加人力、機具、延長工時等方式躉趕工進，戮力執行 114 年 6 月底完成初期供氣之目標；B. 刻依最佳方案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等案之採購招標程序，並審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訂合理經費與期程，俾利計畫順利推動，並依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進行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評等作業，據以辦理計畫修正作業；C. 將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信託基金作業及運用要點（草案），且未來申設信託基金許可時，併向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溝通說明，陸域及海域之生態保育工作或活動均將納入適用範圍。

**（3） 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用地遲未取得，推延環評及興建儲槽等執行期程，亟待妥為研議可行方案，精進計畫進展，俾利達成目標：**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台中廠天然氣儲存能力，於 109 年 1 月提報「L110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同意辦理，預算投資金額 514 億 3,237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規劃於臺中港北填區（III）及南填區（IV）—2，增建 4 座地上型儲槽及 1 座氣化設施等。據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計畫興建預定時程列載，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臺中港務分公司）於 109 年 9 月完成「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評作業，及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臺中港北填區（III）及南填區（IV）—2 填地作業，台灣中油公司則於 109 年 10 月配合提送建廠環評資料，與 111 年第 4 季取得計畫用地。經查臺中港務分公司辦理「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評作業遲未通過，影響填方區之造地作業，進而推延台灣中油公司之建廠計畫及土地取得等進度，因該計畫辦理時程已邁入 112 年，後續儲槽設計、地質改良至興建

期程約需 5 年，相關執行時程緊臨計畫預定 117 年底完工及試車竣工驗收時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研謀因應。據復：業函請臺中港務分公司儘速辦理北填區（III）圍堤造地、外港環評等作業，復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啟動該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及建廠環評現況調查作業，112 年 5 月 16 日提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予文化部，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俾加速計畫推展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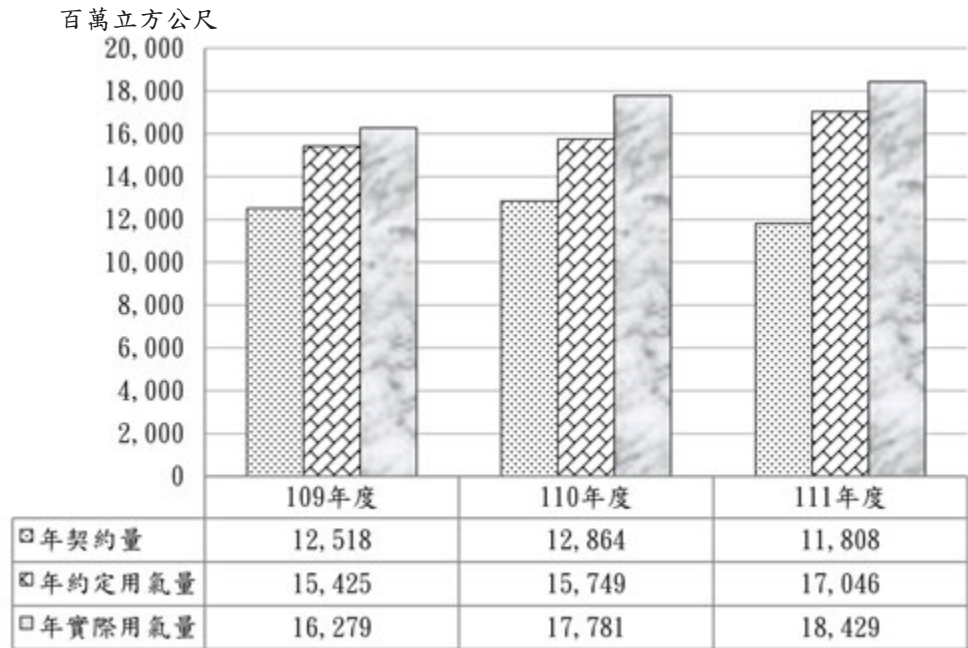
**2. 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天然氣售價致發生營運虧損，又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執行天然氣採購策略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運體質及穩定能源供應。**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供應國內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110 及 111 年度因國際需求增加及俄烏戰爭影響，液化天然氣及原油價格上漲，進口成本遽增，惟該公司因配合國內物價穩定政策未足額調整售價，致發生稅前淨損 471 億 3,171 萬餘元及 2,144 億 3,123 萬餘元，加計 109 年度稅前淨損 77 億 320 萬餘元，連續 3 年度虧損共 2,692 億 6,615 萬餘元。經查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採購現貨天然氣以因應電業用戶超量提貨，惟因天然氣現貨價格飆升，致營業成本大幅增加，亟待建立超量提貨計價機制：**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銷售量為 265 億 3,945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民營電廠（兩者合稱電業用戶）天然氣約占總銷售量之 78.61%，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工業用戶等約占 21.39%，銷貨毛利為負 2,017 億 8,885 萬餘元。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上游供應商，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提供予電業用戶之價格雖自 110 年 1 月之 7.5827 元 / 立方公尺，陸續調漲至 111 年 12 月之 21.3818 元 / 立方公尺，惟仍未能足額反映因俄烏戰爭等因素而上漲之成本，致面臨「賣越多、虧越多」之窘境。又查台灣中油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之「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等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下稱台電統約）及與各民營電廠簽訂之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內，明訂各年之年契約量及容許約±5%調整範圍，台灣中油公司每年依電業用戶提報次年預估用氣量，經雙方確認後即為約定用氣量，且年約定用氣量應於年契約量容許±5%範圍內。惟電業用戶 109 至 111 年之各年約定用氣量為 154.25 億立方公尺、157.49 億立方公尺、170.46 億立方公尺，及年契約量 125.18 億立方公尺、128.64 億立方公尺、118.08 億立方公尺，與年實際用氣量 162.79 億立方公尺、177.81 億立方公尺、184.29 億立方公尺

(圖 1)，惟經分析電業用戶 109 至 111 年各年之約定用氣量較年契約量增加 8.41% 至 58.61% 不等，遠超過 5% 容許調整範圍，且 109 至 111 年各年實際用氣量亦較年契約量增加 29.32% 至 65.12% 不等，台灣中油公

圖 1 台灣中油公司電業用戶提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司為考量穩定供電，電業用戶超量提貨時，台灣中油公司仍採購價格飆升之現貨天然氣，以供應電業用戶實際用氣量需求，致銷貨成本大幅成長。該公司雖已於 112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公司修訂台電統約之年契約量自 112 年度起提升至 1,000 萬公噸，惟仍未針對超量提貨訂定應對之收費標準，亦未就民營電廠超量用氣部分檢討修訂買賣合約，不利天然氣需求量之管控及採購成本之反映，亟待與電業用戶協調溝通，協請提供更精確之用氣需求量，並針對超量提貨建立收費應對機制，確保獲得穩定供應量數據，暨納入公司儲槽容量、安全存量、競爭公司及客戶興建接收站之可能與影響等因素，據以審慎規劃採購模式與數量，以因應電業用戶超量提貨時採購現貨天然氣所增加之銷貨成本，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電業用戶之實際用氣量屢逾約定契約總量上限，台灣中油公司為利貨氣採購作業，自 110 年起啟動修約協商事宜，已於 112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修約，倘該公司依照計畫提貨即可改善超量提貨情形，該部亦將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以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2) 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提升燃氣發電比率以降低碳排，天然氣採購布局並以中、長期契約為主，確保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惟台灣中油公司未積極規劃中、長期採購模式，降低營業成本，復因配合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整售價，肇致營運鉅額虧損，亟待提升國際油(氣)

價波動之應變能力，以強化營運體質：經濟部於108年5月20日規劃114年能源發展目標，其中燃氣發電占比為50%。另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台灣中油公司採取中、長期契約布局為主，短約及現貨為輔之採購策略。經查該公司整體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採購量由108年度之1,661萬餘公噸增加至111年度之1,993萬餘公噸，其中以中約及長約提運者，由108年度之1,488萬餘公噸降至111年度之1,407萬餘公噸，惟以短約及現貨提運者，由108年度之172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年度之586萬餘公噸(表3)。又天然氣價格自110年度起因國際油價上漲、俄烏戰爭等因素，國際天然氣銷售價格飆升，其中短約、現貨價格變動尤為劇

烈，111年度長約及中約平均單位成本(14.30 USD/MMBtu、11.83 USD/MMBtu)分別較109年度增加78.53%及109.01%；短約及現貨(35.31 USD/MMBtu、36.14 USD/MMBtu)則分別較109年度增加856.91%及762.53%(圖2)。顯示該公司天然氣採購未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逐年提升燃氣發電比率，增加之天然氣需求量未能以中約及

長約採購因應，反以短約及現貨採購供應，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又因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十足反映實際採購成本，足額調漲天然氣之國內銷售價格，肇致111年度營運虧損幅度擴大，影響公司營運。鑑於未來天然氣發電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且中約、長約供應價格浮動相對較短約、現貨穩定，允宜

表3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提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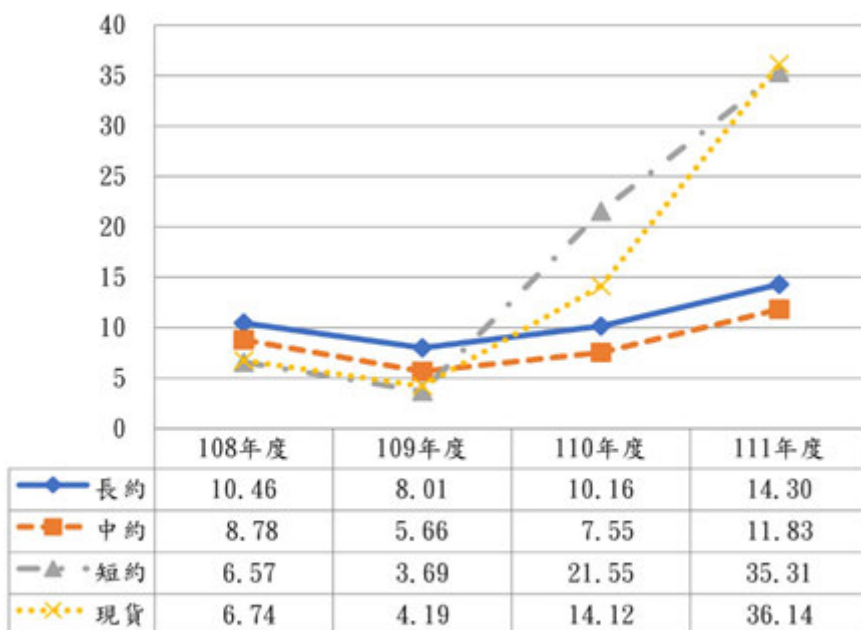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中約、長約		短約、現貨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8	16,613,587	14,887,289	89.61	1,726,298	10.39
109	17,832,106	13,729,075	76.99	4,103,030	23.01
110	19,465,460	13,730,342	70.54	5,735,117	29.46
111	19,937,211	14,071,215	70.58	5,866,995	2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圖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合約平均單位成本

USD/MMBtu



註：1. USD/MMBtu(英熱單位)為天然氣計價單位，1公噸約等於51.8MMBtu。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DES(目的港船上交貨)資料。

研謀善策，依前開天然氣採購契約布局以中約及長約為主之採購策略，調整天然氣採購方式，以確保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促進公司穩健經營，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依國內用氣需求滾動檢討天然氣待購量，並於契約屆期前 2 至 4 年即開始洽議新簽中長期契約，針對當年度臨增用氣部分，將持續精進國內整體用氣預估作業，調整現貨採購因應策略，以確保穩定供氣；另將適時調整國內油氣價格反映成本，積極改善財務結構，該部亦將賡續督促落實辦理。

**3. 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穩定安全，辦理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及原油進口業務，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發表之「全球液化天然氣市場合約彈性發展趨勢」列載，我國液化天然氣 98% 來自進口，LNG 國際市場動態與我國能源安全密切相關，近年來 LNG 合約結構出現明顯變化，朝向單口訂購量變小，年限長度縮短，交貨模式亦由目的港之船上交貨 (DES)，逐漸調整為裝運港之船上交貨 (FOB)，LNG 市場逐漸轉向買方市場，更具「彈性」之定期合約越受市場歡迎。經查 LNG 及原油進口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台灣中油公司進口 LNG 主要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該等電廠為確保長期發電燃料之穩定供應，均與其簽訂長期買賣契約，且電廠因天候變化及負載變動等因素常有臨時增加緊急供氣需求，惟據台灣中油公司提供進口 LNG 資料，111 年度執行之 11 項中、長期合約中，僅 6 項合約具有提運量彈性，且截至同年 8 月底止，LNG 實際交運 208 船次、交運量 1,324 萬餘公噸，其中 176 船次 (84.62%)、1,129 萬餘公噸 (85.26%) 係由氣源供應商僱用之備船執行目的港交貨，其餘 32 船次 (15.38%)、195 萬餘公噸 (14.74%) 則由台灣中油公司僱用之備船執行裝運港交貨，顯示自行運載能力尚待提升；又台灣中油公司之備船合約係採目的港交貨模式，並以包時方式 (Time Charter) 租用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之台達 1 號至 4 號 LNG 運輸船，每年支付每船資金及操作成本，合計 2,364 萬餘美元，該等船舶隨時接受台灣中油公司之指揮調度，允宜持續與天然氣供應商協調合約執行彈性之條文內容，提升自行運載能力及合約執行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2) 依台灣中油公司貿易處每月「租入油輪裝卸用時及預估滯船費用一覽表」統計結果，自 109 年度起至本部查核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止，雖已完成 202 船次油輪之卸油作業，惟其中 124 船次之實際卸油作業時間超過合約容許使用時間，滯港比率達

表 4 台灣中油公司油輪滯港情形

單位：次、%、日、美金千元

年度	完卸船次	滯港		
		船次	比率	日數
合計	202	124	61.39	684.98
109	69	49	71.01	263.31
110	81	45	55.56	247.89
111 (1-9月)	52	30	57.69	17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針對卸貨港口之卸貨期未能銜接肇致滯船部分，將持續委請卸貨港口配合調整優化裝卸期，或另覓更合適之卸貨期組合，並善用短期海象預報，調度船期，以抑減滯船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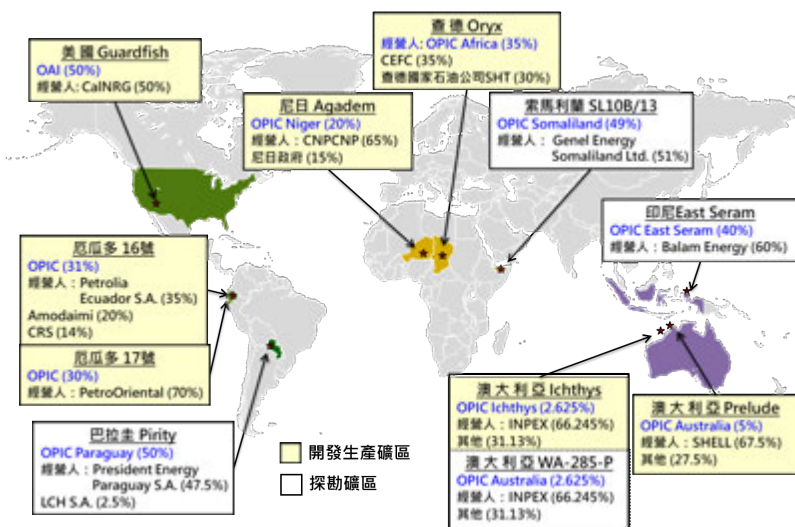
4. 規劃國外探勘及併購策略，持續投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以增加油氣資源量，提升自有油源比例，惟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且新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作業延滯，影響探勘經營績效，允宜管控探勘進程與布局國際礦區，俾達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

台灣中油公司為增加油氣資源量，提升自有油源比例，依年度規劃國外探勘及併購策略，積極投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111 年度編列探勘費用 35 億 8,248 萬餘元及投資預算 373 億 3,500 萬元，爭取優良潛

能礦區及探勘合作機會，並持續投資現有礦區。截至 111 年底已布局 8 國 10 個礦區之合作探油氣案（圖 3），其中尚在探勘階段者，有巴拉圭 Pirity 等 3 個礦區；具商業開發價值者，有尼日 Agadem 等 7 個礦區。經查國外探油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61.39%，且滯港日數合計 684.98 天，預估須繳納滯船費用 2,409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7 億 2,290 萬餘元）（表 4），徒增原油運輸成本，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盤點國際間可兼顧穩定供應、分散風險及可採 FOB 交運之氣源，並與各供應商洽議期約時，努力爭取對買方較為有利之條款，俾利提升調度彈性；(2)

圖 3 國外參與礦區位置圖（8 國 10 礦區）



註：1. 澳大利亞 Ichthys 礦區內含 WA-50-L、WA-285-P，分屬生產及探勘階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影響探勘經營績效，亟待妥善控管執行進度，以達計畫目標：**台灣中油公司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地區合作探油處理程序，作為建置國外探油工作計畫之提報、考核機制等參據。據 111 年國外探油工作檢討報告列載，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國外探油工作績效指標列有油氣產量、經營績效、新礦區取得、新增條件資源量、發現成本及油氣置換比等 6 項，其中油氣置換比由 107 年度之 478% 下滑至 111 年度之 71%；新增條件資源量、發現成本等 2 項，連續 5 年度低於目標或尚無所獲；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量等 2 項未達當年目標等，雖稱或係礦區處於探勘初期，尚未進入開發階段，未新增蘊量，或係受疫情影響推延鑽井進度，未能證實油氣潛能，無法估算新增資源量，或係受到罷工與維修及年底取得開發執照等影響，停產或開發進度落後，產量隨減等所致，該產業本具投資風險高及探勘期長之特性，爰長期挹注經費與人力，期提高獲取新增礦產資源之機會。惟部分國外探油工作未達績效目標或趨劣，影響探勘經營績效，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善控管工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以達計畫目標。據復：為管控國外探油工作績效，該公司每年均向經濟部提報國外探油工作計畫，逐年進行檢討，並規劃短、中、長期提高獲取新增礦產資源，其中在取得新礦區部分，因須配合資源國政府之環境變動因素，爰延續 111 年推展進度，預計 112 年將取得澳大利亞新礦區及增加約 4,760 萬桶油產量；另經營中之探勘礦區部分，預計可於 2 年內驗證油氣潛能，據以估算新增資源量，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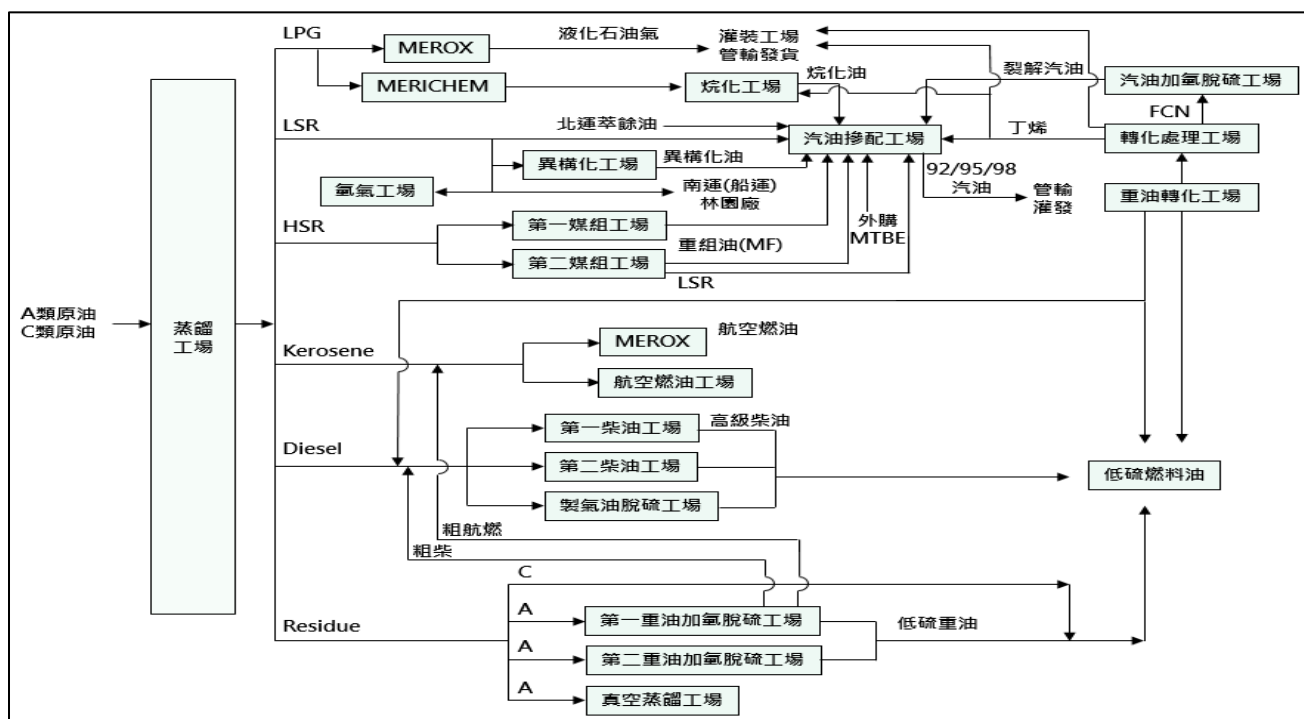
**(2) 近年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延滯，推延自有油氣占比提升之進程，亟待管控探勘進程與布局國際礦區，俾達成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為充分供應價格穩定之能源，除搭配長期油氣採購契約外，將提高自有油源比例，以作為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之緩衝，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探勘預算合計 169 億 8,035 萬餘元，辦理油氣探勘計畫。惟因競標失敗，或礦區已售他人，或調查、協商作業受疫情影響停擺，或減輕虧損負擔延後執行等情，致取得新礦區案量未如預期，且探勘中礦區亦受疫情推延鑽井進度，探勘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率介於 25.21% 至 62.21% 間），影響往後新增蘊藏資源量之評估規劃。復以該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實際自有油氣占比僅成長 0.99 個百分點，且預期生產中礦區蘊藏資源量逐漸耗竭，及礦區取得與探勘進展延滯，勢將推延提升自有油氣占比之進程，惟該公司既已擬定 121 年探採自有油氣占比目標為 9.87%，規劃由探勘中及新增礦區之油氣產量，予以推升自有油氣占比，增加 6.67 個百分點，亟待加強管控探勘進度與布局國際礦區，適時爭取潛能礦區，取得投資先機，俾利目標達

成，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布局國際礦區，爭取優質潛能礦區，積極提升新增蘊藏量及產量，並視各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法規及國際油氣市場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分散地域性或資源國政策法規變化之風險，以達有效提高自有油氣占比之目標。

5. 持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以提升產能與煉製結構，惟優化執行成效欠佳，及評估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允當揭露營運效能，且部分硫磺工場設備使用效能過低，涉有人力資源運用不彰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負責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產品產銷業務，各工場操作穩定性係影響經營績效之重要因素，相關煉製作業啟於購置原油，經蒸餾工場分餾出輕、重質油料，再依不同煉製程序（圖 4），產出具有高經濟價值之汽、柴油等輕質油品及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料，又重質油料可繼續投入重油轉化工場，復經裂解轉化為輕質油料，再分離為汽油等高附加價值油品，該公司於 111 年度提煉原油（含凝結油）2,218 萬餘公秉，計生產車用汽油 930 萬餘公秉、柴油 596 萬餘公秉、燃料油 231 萬餘公秉及石油化學品 337 萬餘公噸等煉製及石化產品，以供民眾消費及產業製造等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4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為提升產能與煉製結構，持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惟優化煉製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俾投資計畫效益與營收獲利達最大化目標：台灣中油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推動產能提升與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將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轉化為汽油等高經濟價值之輕質油品，除已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外，並完成大林煉油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蒸餾工場更新工程投資計畫及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該公司 111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30.98%，雖已較前 5 年度平均值 29.85%略增，惟仍遠低於同業台塑石化（股）公司重質油料轉化率 56.00%；高價值之汽油產率 41.96%，與前 5 年度平均值 41.93%相較，僅略增 0.03%，惟自 106 年度之 45.00%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1.96%（表 5），且競爭力低於同業，顯示煉製結構改善與產能提升計畫效益欠佳；又該公司 111 年度煉製事業部整體之蒸餾設備利用率為 64.75%，較前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之年平均利用率 65.73%減少 0.98 個百分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對策賡續改善。據復：因該公司之原油煉製種類、煉製結構及市場定位與台塑石化（股）公司不同，故重油轉化率各有高低，且近年因國際海事組織（IMO）要求船用燃料油含硫量由 3.5wt%降低至 0.5wt%，致低硫燃料油價格與 92 汽油接近，爰隨油品市場需求與價格結構等因素調整煉製操作模式；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該公司將視油品市場行情及需求，進行最適化生產策略，逐步改善蒸餾設備利用率，藉由優化整體煉製架構之韌性與操作彈性，提升投資計畫效益與資產設備利用情形，俾強化競爭優勢及達營收獲利之最大化目標。

表 5 台灣中油公司重油轉化率及輕、重油產率情形

單位：%

年度	重質油料轉化率	汽油產率	燃料油產率
111	30.98 ↑	41.96 ↑	10.44 ↓
前 5 年度平均值 (106-110 年度)	29.85	41.93	13.00
106	32.71	45.00	14.60
107	31.05	41.90	11.80
108	29.60	39.90	9.70
109	26.99	42.33	14.41
110	28.89	40.50	1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2) 評估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設備利用率」，係以硫磺產量作為衡量基準，未能充分揭露其建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效能，允宜通盤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預算投資金額為 36 億 1,442 萬餘元，該工

場自 99 年開始興建，業於 104 年 1 月投入營運，據該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列載，該工場之產能設計為日產 250 公噸硫磺，並規劃相關設備之利用率為 75%（粗酸氣進料量 161,250 Nm<sup>3</sup>/Hr），及每年預計開工 330 天，以此估算該硫磺工場之最大年產量為 82,500 公噸。經查該工場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硫磺產量介於 28,500 公噸至 39,246 公噸間，設備利用率介於 34.55%至 47.57%間，平均年實際產量為 33,511 公噸，平均年設備利用率 40.62%（表 6），平均開工天數 344 天雖較原規劃天數 330 天多，惟各該年度設備利用率均遠低於原規劃營運目標 75%。另因該投資計畫係配合政府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政策所需，興建目的係為處理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柴油加氫脫硫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原油煉製作業工場，於加氫脫硫製程時所產生之有毒氣體，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及危害，及提升汽、柴油及燃料油品質，經煉製處理過程去化硫、氯化物等衍生氣體，再回收處理後產出硫磺副產品，並出售供國內市場需求，復因該公司採購之原油會隨產油區不同造成含硫量差異，致影響硫磺生產效率，惟該公司對各硫磺工場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設備利用率」，係以硫磺產量作為評估基準，未能充分揭露其建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效能，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研謀因應。據復：該公司前以「設備利用率」作為各硫磺工場之績效衡量指標，確有未妥，將改以處理煉製過程所生之酸氣進氣量，作為新績效衡量指標，俾符評估設備利用情形之實況。

表 6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第十硫磺工場生產情形

單位：千立方公尺、公噸、%、天

年度	酸氣進氣量	硫磺產量	設備利用率	開工天數
平均	28,785	33,511	40.62	344
合計	143,927	167,554		1,723
107	29,844	34,743	42.11	365
108	28,082	32,692	39.63	317
109	27,808	32,373	39.24	365
110	24,481	28,500	34.55	321
111	33,712	39,246	47.57	3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3) 部分硫磺工場設備使用率偏低，且涉有人力資源運用不彰等情，亟待通盤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所屬大林、桃園等 2 座煉油廠，其下設置 7 座硫磺工場，用以處理各煉製工場（加氫脫硫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煤組工場、烷化工場等）在煉製油品過程產生之有毒氣體，以提升汽、柴油及燃料油品質，及減少空氣污染及危害。經查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所屬 7 座硫磺工場產製之硫磺產量，計 162,892 公噸，設備利用率介於 2.51%至 65.60%間，整體平均利用率僅為 33.02%，相關設備利用情形顯屬偏低，其中大林煉油廠所

屬第四硫磺工場，係於 92 年 2 月興建，因設備老舊易生故障，111 年度開工 13.6 天，設備利用率僅 2.51%，惟現場配置 16 名人力資源，衍生運用效能不彰情事；另桃園煉油廠所屬第二、三硫磺工場係於 73 及 75 年建置，已使用 30 餘年，該 2 座工場統由 38 員輪班作業，惟 111 年度營運天數分別為 37 天、287 天，相關設備利用率分別為 5.80% 及 34.20%，亦有設備使用率偏低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避免部分工場之設備利用率偏低及現場人力資源運用效能不彰，影響整體硫磺工場之營運績效，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因近期煉製原油之硫含量較低，及因應硫磺市場之需求量減少，配合辦理效益性停爐作業，致該等硫磺工場之設備利用率較低，刻為提升部分硫磺工場之設備處理妥善率，進行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及人力調整，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率、增加營運天數及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6. 為強化產品與技術開發實力，逐年增加研究發展支出以強化研發量能，惟研究發展計畫性質多偏重技術性服務，且研究單位員工流動頻繁及逾半數研究案件委外辦理，影響公司自主研發能量之累積與前瞻研發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為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國家目標，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持續聚焦核心技術研發量能，以強化產品與技術之開發實力。111 年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預算 40 億 9,409 萬餘元，加強辦理探勘技術、煉製、石化高值化、綠能等研發，實際執行數 28 億 9,833 萬餘元，執行率 70.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預算金額分別為 21.71 億元、22.90 億元、33.77 億元、36.66 億元及 40.94 億元，投入經費逐年遞增；又為因應國際能源產業變革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等政策，分別設立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及綠能科技研究所，該等研究單位除提供生產、行銷等現場部門技術服務外，近年亦擴大投入前瞻研發，著重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 4 大研發領域。惟經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上開 3 個研究單位辦理之研究發展計畫（以子計畫計列，下同）合計 291 件，依計畫性質分類，屬技術服務者 1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52.92%；屬前瞻研發者 137 件，占總案件數之 47.08%，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前瞻研發計畫，分別為 35 件、34 件及 25 件，呈逐年遞減趨勢，顯示研究發展計畫性質仍偏重技術性服務，不利公司聚焦前瞻研發；(2) 該公司煉製、探採及綠能科技研究所等 3 個研究單位，近 3 年度離（調）職之研發人數分別有 58 人、43 人及 31 人，合計 132 人，占平均總在職人數 666 人之 19.82%，且 3 年度內新（調）進人員計 214 人，占比 32.13%，研發人員流動頻

繁，影響研發能量之累積，又近 3 年度 3 個研究單位辦理研究發展計畫計 179 件，其中委託辦理者計 106 件，較自行研究者 73 件為多，亦影響公司自主研發能量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以維持現有技術服務量能為前提，持續提升前瞻研發實質量能，並廣續建立自有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並開創新商業模式，以達永續經營目標；(2) 已研處建立知識庫、推行師徒制、強化培訓、進用博士等措施，使新進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工作，另自 112 年度起大幅增加自行研究計畫，以厚實自主研發能量。

**7. 為提升煉油效益，辦理「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因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規劃執行期程，復因合作意向書及合資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費時協商租賃條款、原料供應等事宜仍未獲共識，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商業合約簽署，決議終止辦理，造成鉅額投資損失及土地閒置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0 年 7 月報經經濟部核定辦理「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下稱異壬醇計畫)，並與日商協和發酵化學公司 (下稱協和公司) 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共同投資 137 億元，並設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擘揚公司)，預計於 103 年興建異壬醇 (INA) 工場完成商轉 (圖 5)。該投資計畫之淨現值 92.16 億元、創造 150 個以上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 2 億元以上稅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建廠進度規劃情形

工作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總排程：30 個月																
1. 合資協議書簽署：6 個月																
2. 整地及環評：18 個月																
3. 基本設計：4 個月																
4. 細部設計：10 個月																
5. 採購安裝設備：24 個月																
6. 試車與性能試驗：4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 投資決策未定，耽延原合資協議書簽署期程，且與合資對象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內容、可行性研究規劃關鍵推動事項之期程與經費未盡周延覈實，影響計畫後續推展作業：台灣中油公司為加值運用煉製事業中間產品及提高煉油效益，與協和公司共同評估在大林煉油廠增設生產異壬醇 (INA) 工場之可行性，並於 100 年 5 月簽署合作意向書，嗣經濟部於 100 年 7 月核定異壬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擇定協和公司為合資對象。惟雙方遲至 101 年 11 月方完成合資協議書主要條款之研商作業，復擱置原合資協議書洽談作業，另與其他合資廠商協議合作方案之可行性，後因合資條件不可行，爰於 102 年 10 月間決定續與協和公司協商合資計

畫，遲至 104 年 2 月方與協和公司完成合資協議書簽署，較預計期程耽延達 3 年 1 個月餘，影響計畫推動進度；又因合作意向書之約定事項未盡周延，致協和公司得不依規劃先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推動工場基本設計等建廠作業，且原規劃建廠土地面積亦未盡覈實，延宕計畫推動期程，迄至 106 年 4 月始完成工場基本設計，顯示事前未妥慎進行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於計畫審核後仍未積極辦理，終因未妥善蒐集與評估建廠關鍵進料數據、公用物料設備支援量能等先期作業所需資料，致總投資金額由 137.28 億元提高至 206.36 億元，徒增計畫後續推動難度，影響計畫推展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嗣後辦理類案，允應妥慎籌謀具體措施，研議提升洽簽合資契約效率等作法，並強化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避免實際執行與規劃間存有重大落差。據復：未來推動投資計畫時，將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即儘速展開及完成合資契約協商事務，及務實估算建廠期程，將申請政府許可等不確定期程納入評估，並秉持保守原則，審慎評估投資成本及編列預算，減少因投資成本變動過大，影響計畫之可行性。

**(2) 訂定合資協議書規範、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付款機制未盡周延，復因執行進度延宕，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合資計畫終止及鉅額投資損失：**台灣中油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協和公司簽署合資協議書後，嗣於 104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設立擘揚公司，並啟動前端工程設計與建廠作業，惟耽延至 106 年 6 月始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已逾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採購及安裝各項設備之期程。又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屢因申請文件未盡完備，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度要求擘揚公司補充申請資料，迨至 107 年 10 月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因投資期程不確定、計畫進度落後，致統包工程費用增加，投資經費由原規劃之 137.28 億元增至 206.36 億元，增幅達 50%，復因近年異壬醇價格偏低，投資報酬率亦由原規劃之 12.38% 降至 3.08%，低於資金成本率 4.26%，且合資協議書規範未盡周延，費時協商供料等事宜仍未獲共識，終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商業合約簽署，決議終止合資協議，嗣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同意停辦，並於 109 年間完成擘揚公司清算作業，台灣中油公司投資該計畫損失達 3 億 5,872 萬餘元。另擘揚公司為取得生產異壬醇生產技術，以進行工場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統包工程規範及估價等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3 月 3 日及 25 日會同法商阿克森斯公司 (Axens)、丹麥商托普索公司 (Topsoe) 及協和公司等簽署製程技術授權合約，並支付製程技術授權費 3 億 1,843 萬餘元。

惟台灣中油公司於 107 年 10 月決議終止擘揚公司合資後，因相關技術授權僅限於該計畫使用，無法轉供其他計畫運用，徒增不經濟支出，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嗣後允應研謀加強投資計畫關鍵事項管控機制、強化與合資股東溝通協調功能等作法，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據復：未來將與合資股東籌組溝通協調小組，審慎討論合資計畫之相關問題，並按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預定進度設置管控點，如有待解決及進度落後等事項，則依規定分析落後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或適時洽請權管單位予以協助，儘速解決問題及取得政府許可；另將研議修正製程技術授權金之付款方式，避免轉投資案因故無法完工建廠時，仍須支付高額製程技術授權等不經濟支出。

**(3) 耽延取得建廠土地期程，亦未妥慎評估規劃建廠所需土地面積與廠區配置，且投資計畫終止後，疏於管理相關土地，致雜草叢生或棄置廢棄物，遭經濟部工業局列為閒置土地期間長達 4 年，斷傷國營事業形象：**依該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載列，是案建置工場區、儲槽區、公用區、行政區及道路綠地等區域，預估需用土地面積為 7 公頃，原規劃由大林煉油廠購入土地後，再分租予合資公司供作建廠基地，並於 101 年 9 月完成建廠基地之整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惟該公司延至 101 年 12 月底方取得建廠用地，費資 20 億 9,835 萬餘元，復至 105 年間擘揚公司辦理計畫前端工程設計階段時，發現該計畫建廠用地面積需求為 8.24 公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評估之 7 公頃相較，尚不足 1.24 公頃，因建廠土地面積擴增，業增加擘揚公司支付土地租金數額，爰須費時協商土地租賃條件，迄至 107 年 10 月底，台灣中油公司與協和公司對擘揚公司建廠基地之土地租賃合約遲未取得共識，爰決議終止合作投資。因該計畫用地久未興建，遭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自 107 年 9 月起列管為閒置土地，並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於 2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後續台灣中油公司為免土地長期間置，爰於 108 年 3 月提出「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下稱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報經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核準備查，並規劃暫由大林煉油廠供作維修組預置場、露天倉庫及大型車輛停車場使用。惟經本部派員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實地勘查結果（圖 6），該宗土地仍未有效活化運用，甚有部分土地存有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等情，歷時 4 年餘仍未經工業局解除列管，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嗣後辦理類案，允應妥慎規劃建廠基地所需土地面積及廠區配置

等關鍵事項，避免因不符實際需求，影響整體計畫推展，並於計畫停辦後，妥善處理相關資產，俾有效發揮資產效益。據復：嗣後將委聘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確認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之建廠用地面積及廠區配置實需是否一致，避免影響計畫推展；另為避免該停辦計畫之用地持續閒置，該公司針對相關土地已規劃興建行政大樓，或辦理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計畫，相關統包工程刻正辦理招標程序，或由該公司採購處審議小組審查中。

圖 6 111 年 9 月 16 日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段土地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8. 研訂辦理採購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助管控採購風險，惟間有未運用資訊系統管控小額採購作業，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及向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小額採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內控機制。**

台灣中油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另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登錄及管理採購案件資訊。據該公司提供 109 至 111 年採購弊案資料，採購弊案發生之主要缺失癥結，除屬個人品德操守外，主要係因涉案人員利用小額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漏洞，與熟識廠商合謀犯罪，或涉案人員承辦之業務性質具專業性，致久任未輪調等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未強制規定小額採購須登錄 ERP 系統，致無法利用該系統整體有效管控；又弊案發生後，提出強化小額採購事前申請核准機制及定期彙整報銷清單供主管審閱等改善措施，皆僅能採書面方式執行，不利落實查證違失事件，另於小額採購案件稽核業務時，亦難統計整體

採購件數及金額，據以系統性分析異常採購態樣，提升查核有效性；(2) 經分析該公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會計支出傳票明細、付款廠商清單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等資料，發現東區營業處、桃園煉油廠、人力資源處訓練所等單位，辦理文具用品、便當、設備修繕等小額零星採購，相關單位採購人員僅以電話訪價或逕洽廠商採購，並未於請購或採購前，先行確認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未合，或屬工程會訂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等，且各單位之請購流程不一，部分單位有辦理請購作業，部分單位則未辦理招標、開標及決標作業，逕洽廠商採購；(3) 109 至 111 年度之輪調計畫，各單位均未提出一般作業人員輪調人數（表 7），惟近年採購弊案之部分涉案人員，因屬一般作業人員且久未輪調，該公司雖於 111 年度重要風險評估項目及風險管理，將員工貪瀆違常列為高度風險項目，風險管控措施包含辦理廉政宣導及建置政風與採購部門合作平臺等，然未將具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潛存廉政風險之一般作業久任人員納入風險評估項目，無法藉由風險管理持續監督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就現有系統加強作業功能或規劃全公司使用之小額採購系統，以強化小額採購監督管理機制；(2) 將持續宣導各單位、處室依規定辦理，並研訂小額採購作業流程圖供各單位運用；(3) 研訂輪調目標作業時，請所屬各單位確實清查任期滿 6 年以上之特定作業及易涉廉安風險人員，均須納入年度輪調計畫，後續將於研商人資相關業務議題會議、人資人員研討會及業務會報等會議，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人員輪調作業，以杜絕可能之弊端。

表 7 台灣中油公司輪調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二級以下主管					派用非主管						特定作業人員	
	任滿 6 年以上 規定輪調比率 100%		任滿 3 年以上， 未達 6 年			任滿 6 年以上 規定輪調比率 10%			任滿 3 年以上， 未達 6 年			任滿 6 年以上 規定輪調比率 100%	
	任滿 6 年以 上總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總人數	預計輪 調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任滿 6 年以 上總人數	預計輪 調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總人數	預計輪 調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任滿 6 年以 上總人數	實際輪 調人數
109	10	9	141	42	43	68	6	8	330	93	95	10	13
110	7	7	147	37	47	55	1	7	370	91	96	13	13
111	8	9	168	44	53	81	2	19	336	94	110	13	17

註：1. 各單位任期屆滿 3 年以上之主管及派用非主管輪調比率分別為 35% 及 25%。  
2. 各單位預計輪調人數未滿 1 人者不計，本表係以各單位分別計算後加總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9. 為維護油氣輸運管線安全，進行各項檢測及稽核作業，惟間有發生民眾盜油事件，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設管線緊密電位檢測，且尚無明定管線查核頻率及稽查單位挑選原則，亟待研謀改進，以維護管線安全及完善管線管理。

台灣中油公司為便利油氣之輸運，歷年完成為數眾多之管線，為維護經管油氣運輸管線安全及完善管線管理，該公司訂定長途管線巡管相關作業要點、長途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實施要點、主管機關及台灣中油公司查核管線業務之辦理要點等管線維護管理作業規定。據該公司管線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392 段使用中及停用管線（不含電信管線、輸水管線），分屬 34 個二級或三級單位。經查管線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為維護管線使用安全，規範巡管相關作業，以防止管線遭外力破壞等事故發生，或及早發現油氣洩漏情形，訂定長途管線巡管相關作業要點，規範巡管人員須熟悉管線位置及管線經過之地理環境，及注意地形地物等變化情形，並詳實記錄報告主管。惟查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生中王 12 吋柴油長途管線遭民眾破壞、接管盜油事件，經運用 Google 街景之歷史影像資料檢視結果，發現於 111 年 8 月間，盜油者已於竊油點附近之人行紅磚道上設置簡易車棚（圖 7），以掩人耳目及混淆視聽情事，復經審視 111 年 8 及 9 月份巡檢報告，均未有該路段地貌相關變化之紀錄，亟待持續精進管壓監控及管線巡檢作業，以維護管路安全；(2) 依據台灣中油公司訂定長途管線緊密電位檢測實施要點第 5 點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檢測頻率規定：「裝設有陰極防蝕設備之管線，須實施管線緊密電位檢測，管線埋設完成後 1 年內辦理第 1 次緊密電位檢測……。」經查台灣中油公司已於 110 年間完成 33 條天然氣管線、8 條油管及 2 條備用管線之埋設，合計新增 43 條長途管線，惟查僅有 3 條管線依規定納列 111 年度維運計畫並進行檢測，另有 2 條管線因尚有部分管段未完成銜接，須待全線完工後一併執行檢測，其餘均未納列維護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電位檢測，比率高達 88.37%，亟待研謀改善；(3) 依據主管機關及台灣中油公司查核管線業務之辦理要點第 5.2.1 點至第 5.2.3 點規定，稽查小組作業程序包括訂定實地稽查作業計畫、排訂稽查時程、通知受查單位及查核項目。惟經分析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管線管理稽查報告，發現 2 個管線管理單位未經查核，且關於各管線管理單位之

圖 7 111 年 8 月臺中市臨港路五段 388 號竊油地點前之簡易車棚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地圖資料。

查核頻率及受查單位挑選原則，尚無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據復：

(1) 經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檢討後，對巡管人員已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並落實輸油監控作業，避免盜油事件之發生；(2) 已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緊密電位檢測相關管控功能，新增新管須於埋設後 1 年內納入緊密電位檢測計畫之檢核及通知功能，以督促相關管線轄管單位完善管線檢測作業；(3) 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之「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查核管線業務之辦理要點 SOP 修訂會議」將查核行程規劃原則列入修訂，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發布實施。

**10. 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配合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惟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落後，且充電營運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影響充電設備整體維護及營運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台灣中油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建置電動車輛能源補充設施（圖 8），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18.98 億元，預計完成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及擴建站點。經查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情形，核有：(1) 「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原規劃 107 至 109 年度完成建置 1,000 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至 111 年度進行能源補充設施擴建站點。惟因 108 年度起配合工業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須挪移經費，爰調整建置站數及經費核定額度，將原先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之 1,000 站目標，展延至 111 年底達成，已較原訂計畫期程延宕 2 年，又 111 年度預計完成 226 站充換電設施建置，截至 9 月底止，僅完成裝機 25 站，占 226 站之 11.06%，建置進度落後；(2) 台灣中油公司於 109 年度提報「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之執行計畫書，原預定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完成充電營運管理平臺建置，惟受限於系統開發尚需作業時間，爰於 110 年度之執行計畫書調整至 111 年底完成。台灣中油公司始於 110 年 11 月辦理「電動二輪載具快速充電設備維護保養暨營運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案」公開招標，並於 111 年 2 月與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其中系統建置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施作期間由 111 年 3 月至 9 月），後因評估中油 Pay 與營運系統介接需求，再延長 2 個月至 111 年 11 月，惟截至 111 年底建置作業迄未完成，

圖 8 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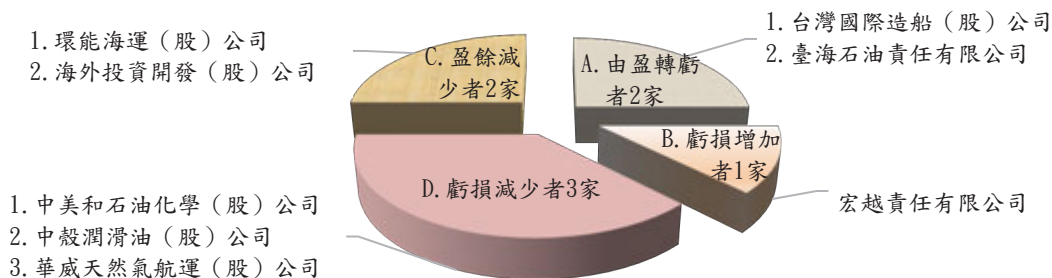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不利充電設備整體維護及營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完成 1,000 站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推廣綠能政策；(2) 「電動二輪載具快速充電設備維護保養暨營運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案」採購案廠商業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教育訓練及營運系統建置，俟充電營運系統完備後，方可即時監控充電設備，降低充電設備故障率及縮短故障維修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

### 11. 投資民營事業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及公股代表懸缺多時仍未補足，且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停滯，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投資民營事業，依營業範圍及投資目的分為石油石化、天然氣及政策性等 3 大類別，其部分投資事業存有經營績效欠佳情形，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投資事業，透過各投資公司月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確保持續穩定獲利。本次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底計有 15 家轉投資事業，包括國內事業 8 家、國外事業 7 家，總投資金額 211 億 850 萬餘元，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 19 億 3,861 萬餘元，雖較 110 年度增加 7 億 6,583 萬餘元，惟各該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經營結果，仍有 8 家呈現經營衰退，或雖有改善仍發生虧損情形，包括：A. 由盈餘轉虧損者，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等 2 家；B. 虧損較 110 年度增加者，為宏越責任有限公司；C. 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者，計有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等 2 家；D. 虧損較 110 年度減少者，計有華威天然氣航運（股）公司（下稱華威公司）等 3 家（圖 9）。復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

圖9 111年度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衰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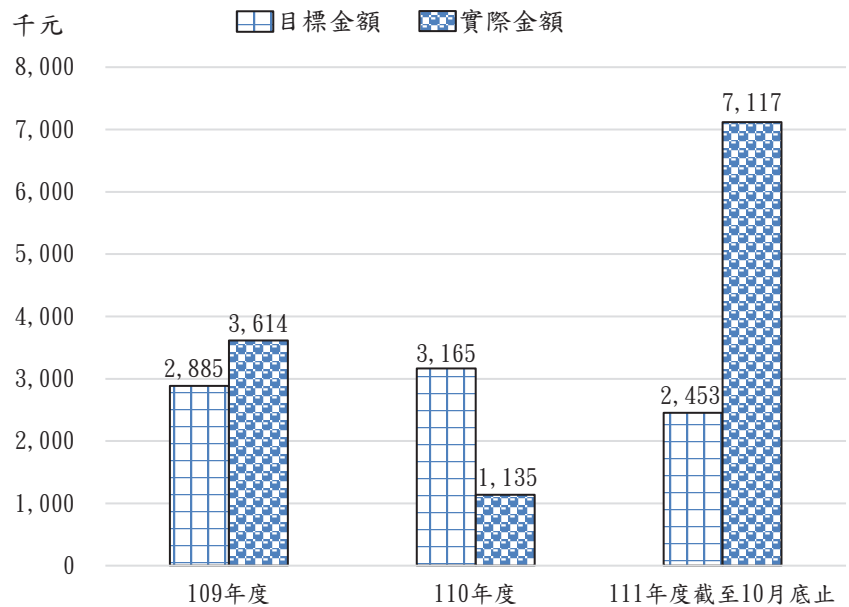
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遴派，由各投資事業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簽報行政院核定後，轉經濟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惟查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國光電力(股)公司與中殼潤滑油(股)公司之董事長職缺，分別自108年1月1日及111年6月1日起懸缺未補；(2)台灣中油公司投資華威公司並出資建造1艘媽祖輪，該輪船因船齡已逾20年及運量與船型設計不具競爭力，致招租不易，業於109年5月經台灣中油公司董事會通過俟出售媽祖輪後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09年6月獲經濟部同意辦理，110年度增編收回華威公司投資預算6億8,149萬餘元，預計110年度完成清算作業，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自112年起將實施EEXI(船舶能源效率指數)減碳排措施、CII(營運碳強度指標)等因素，降低潛在買家收購中古船之意願，致售船作業遲滯，連帶影響清算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將持續管控投資事業，透過各投資公司月報或出席董事會等，及時掌握經營情況，督促所派公股代表要求各該轉投資事業因應市場變動，提升營運績效，對虧損中之投資事業，已要求其提出改善計畫，並責成公股代表積極督促，以期儘早轉虧為盈，另就懸缺之公股代表，已函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人選中；(2)已委請顧問公司完成華威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並積極與買家協商股權出售事宜，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協商，以陳報經濟部核定。

## **12.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逐年增加編列環境保護經費，惟環保違規遭裁罰情事未見改善，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及企業形象。**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編列環境保護計畫預算，致力減輕所屬各事業部、廠、場、處、站於生產及輸儲銷售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並積極提高油品品質及執行各項污染改善計畫，以協助達成整體環境保護目標。經查台灣中油公司於111年度環境保護計畫編列損失及補償成本(項目內容包括環境問題解決、賠償、補償、處罰及訴訟等所衍生支出、城市景觀與居住環境品質維護)預算295萬餘元，惟111年度截至10月底止執行數3,562萬餘元，已超過預算數3,267萬餘元；另台灣中油公司訂定環保罰單件數與金額等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用以規範所屬單位遭環保機關裁處情形，並彙整提供環保違規錯誤行為態樣、法規說明、改善作法等，供各單位借鑑及改善。經查111年度截至10月底止，該公司因空氣、水質、土壤等環境污染事故，遭環保機關裁罰9件，金額計711萬餘元，較111年度目標值245萬餘元，增加466萬餘元，約190.13%，亦較109及110年度實

際繳納罰款金額 361 萬餘元、113 萬餘元，分別增加 350 萬餘元及 598 萬餘元（圖 10），主要係桃園煉油廠放流水質未符合標準、設備元件之洩漏值超過法規標準、硫化氫燃燒塔熱值未達法規要求等所致。又經下載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之資料分析，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各年度因水源污染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不含已撤銷或廢止案件）分別為 50 萬餘元、6 萬餘元、440 萬餘元，111 年度受罰金額均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另 111 年度 1 月至 10 月止，該公司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超過標準受罰金額 987 萬餘元，亦超逾 110 年度 771 萬元。綜上，台灣中油公司為規範所屬單位遭環保機關裁罰情形，訂有關鍵

圖 10 台灣中油公司遭裁罰金額與目標值比較情形



註：1. 當年度訴願中裁罰案件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績效指標，惟 111 年度遭裁罰金額均較目標值及前兩年度實際值為高，亟待督促所屬各單位注意研謀改善，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達成整體環境保護之目標，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研擬精進改善作法，將各單位「環保罰單關鍵績效指標」(KPI) 執行情形列入環保績效評分，使環保執行力與單位績效相互結合；另嚴格監督各單位落實環保精進措施，並就水污染部分，修訂異常狀況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針對外來不合格油品來源嚴格管制，以期達成持續減少環保違規事件、友善環境之目標。

**13. 為利土地活化與維護料管理已研訂相關規範，惟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材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且超逾目標庫存金額大幅成長，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

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底經營土地約 7,373 筆，總面積約 3,139 萬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080 億 5,616 萬餘元。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底止，已活化閒置土地 7 處，面積 11.57 公頃，活化低度利用土地 11 處，面積約 12.40 公頃。另台灣中油公司為進行材料管理，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材料管理辦法，規範材料之預算、控制、料帳、調撥及移轉、呆廢料處理等事項，並開發「材料管理系統」供各材料經管單位彙管維護料，及定期產製監控報表辦理各項稽查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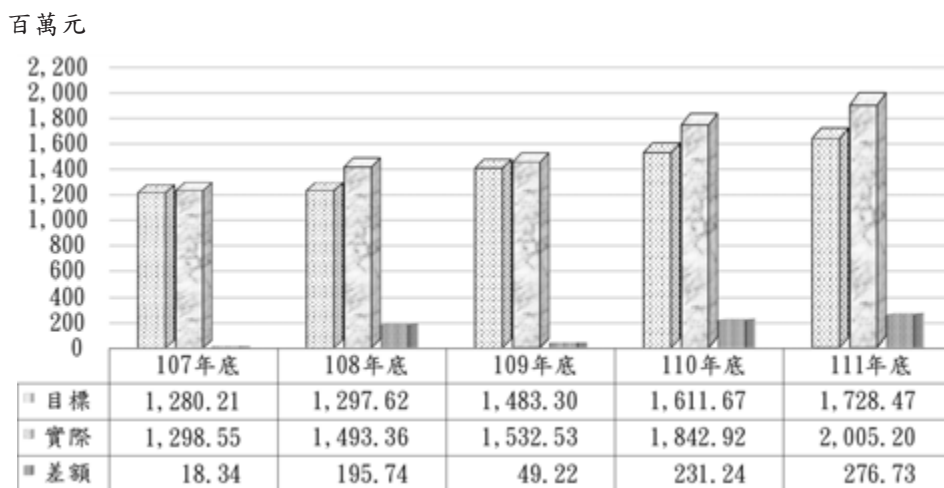
(1) **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且每年仍須負擔高額稅負及維護費用，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資產活化政策，持續滾動檢討營業及非營業土地使用效率，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及減少地價稅負擔與管理成本，惟仍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前經本部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個案擬訂處理計畫積極清理閒置土地，並滾動檢討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情形，以增進收益。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閒置土地面積 4 萬 7,178.69 平方公尺，僅較 110 年底減少 1,037 平方公尺，約 2.15%，據說明主要係高雄市港和三小段土地，閒置面積 9,243.93 平方公尺，迭經多次辦理招租均未成案，及新竹市成功段土地，閒置面積 4,686 平方公尺，自 108 年 9 月起持續辦理招商，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等所致；另低度利用土地面積計有 9 萬 9,861.04 平方公尺，僅較 110 年底減少 951.50 平方公尺，約 0.94%，顯示土地活化利用成效有限。鑑於該公司 111 年底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面積尚有 14 萬 7,039.7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63 億 7,750 萬餘元，土地價值龐鉅，且尚須支付高額稅負及維護費用合計 3,368 萬餘元，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出租、交換與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土地活化措施，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市場條件，調整個案開發策略，訂定合適開發方式及招商條件，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並按月將處理結果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列管查核。

(2) **維護料庫存金額逐年攀升，且超逾目標之庫存金額大幅成長，又逾 2 成已庫存 3 年以上仍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管理：**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辦法第 113 條規定，庫存材料因規範性能已不適用或原計畫變更致久未動用，經檢討後無需留用之呆料，經檢定確屬失去大部分效能或失去全部效能之廢料，應造具清冊經主管核准後，依照有關規定，以利用、讓售或捐贈、出售、交換、銷毀方式作適當之處理；第 114 條規定，以事前防止重於事後處理為基本原則，各單位應研訂事前防止措施，以謀減少呆料之產生；第 133 條規定，材料部分應定期檢討維護料之庫存狀況、週轉率及久存維護材料、呆、廢料處理等管理情形，並比較目標與實際執行間之差異，分析增、減原因，以及提出改進措施，另台灣中油公司亦設定維護料庫存目標值，以落實降低材料庫存金額，避免資金積壓，提高物料週轉率，提升競爭力。經查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目標值，由 107 年底之 12 億 8,0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7 億 2,847 萬元，約增加 35.01%，實際庫存金額亦由 107 年底之 12 億 9,855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之 20 億 520 萬餘元（圖 11），約增加 54.42%，107 至 111 年各年底實際庫存金額超逾目標值介於 1,834 萬餘元至 2 億 7,673 萬餘元間，5 年內成長 15 倍，除係購買 112 年歲修、維修用料外，尚有部分係久存維護料未積極處理所致。又截至 111 年底止，台灣中油公司庫存 3 年以上未動用之維護料金額為 4 億 3,351 萬餘元，約占全部維護料庫存金額 20 億 520 萬餘元之 21.62%，其中煉製事業部之大林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等 2 單位 111 年底庫存之未動用金額達 2 億 6,564 萬餘元，約占全部庫存 3 年以上未動用金額 4 億 3,351 萬餘元之 61.28%。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每年皆超逾目標值，且庫存久存材料長期占用倉儲空間，有待加強維護，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以提升資產管理運用效能。據復：除督促各單位嚴謹進料管控並去化庫存外，將另要求各單位於不影響用料情況下，儘量以分批交貨方式辦理，以避

免累積庫存；又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維護料之庫存積壓主因為各工場使用之觸媒，自 111 年起業已針對觸媒採購案追蹤其調撥及領料等情形，以供後續採購數量參考，又於 113 年度將另擇一庫存金額較高之材料大項，比照觸媒處理方式，期能逐步降低庫存金額。

圖 11 台灣中油公司維護料庫存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14. 廣續推動睦鄰相關工作，有助增進公司鄰近社區友睦關係，惟間有經費支用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且未將資本支出案件列為抽查範圍，亟待檢討改善，以符資訊公開法意，俾利各界監督及提升睦鄰業務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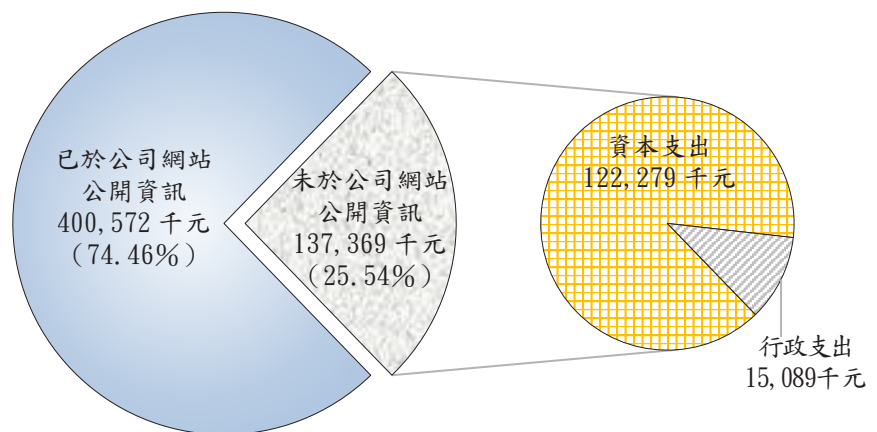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所屬各單位與鄰近社區友睦關係，編列睦鄰工作相關經費補（捐）助辦理村里民活動、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地方公益活動，並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要點）、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下稱睦鄰業務查核規範）等，以順遂睦鄰工作之推動。依睦鄰要點第 9 點第 2 項

規定，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及財務運作狀況，且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該公司亦規定應同步登錄於公司睦鄰管控系統）；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各單位應將每月辦理之睦鄰案件登錄公開於該公司網站；復依睦鄰業務查核規範第 9 條規定，為督導各單位睦鄰業務執行情形，睦鄰業務督導單位應訂定年度查核計畫，每年至少抽查 4 個單位，並填寫睦鄰工作內部檢核表簽陳核定，以管控相關費用執行情形。經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編列睦鄰經費預算數 7 億 3,63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3,794 萬餘元，執行率 73.06%。惟統計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於網站公開睦鄰經費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計 4 億 57 萬餘元，與實際執行數 5 億 3,794 萬餘元，兩者相差 1 億 3,736 萬餘元，經排除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及睦鄰支出相關行政費用等 1,508 萬餘元後，仍有 1 億 2,227 萬餘元尚未揭露，全數為資本支出部分（圖 12），據台灣中油公司說明，公開網站僅列營運部分之睦鄰經費。該公司對資本支出相關睦鄰經費執行未於網站公開，且未登錄於公司睦鄰管控系統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顯有違前開睦

鄰要點規範。又查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辦理睦鄰業務查核情形，因公司睦鄰管控系統未登載資本支出補助案件，爰資本支出部分亦未列入抽查對象等情，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以符睦鄰活動資訊公開之完整性，俾利各界監督及提升

睦鄰業務執行效益。據復：已自 112 年起按月公告睦鄰案件之資本支出部分，並於睦鄰工作審查會議中向各單位宣導資本支出之睦鄰案件須確實登錄於公司睦鄰管控系統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另將比照營運部分之睦鄰案件，列入睦鄰查核範圍，未來總公司至各單位抽查睦鄰業務執行情形時，亦將其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以加強睦鄰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揭露及監督，提升睦鄰效益。

圖 12 111 年度睦鄰經費資訊揭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 (六)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間有規劃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推動過程潛藏影響計畫期程之風險因素，亟待研謀因應，並強化風險控管。	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仍有預定完工時程較政策目標期限落後，或晚於燃氣火力發電計畫期程，且環評審查過程，屢遭環保團體質疑，恐影響計畫進度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
2. 部分位於精華地段之土地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賦及維護費用，仍待持續推動活化作業，並滾動評估各宗土地後續有無市場開發潛力，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公司財務收入。	因尚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13. (1)」。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採購作業雖已建立相關內控機制，惟內部檢核流於形式，未有效落實，屢屢發生重大涉弊採購案件，亟待強化檢核之廣度及深度，並輔以加強人員法紀教育及落實人員輪調措施，以匡正採購秩序。	/
2. 辦理工程採購供應油氣，間有終止（解除）契約，延誤執行進度，衍生相關設計及施工成果廢棄未用等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管控工程前置作業，並就終止（解除）契約案件妥適處理，積極解決執行窒礙，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3. 為推動石化高值化政策，透過投資關聯性產業開拓營運模式創造商機，惟辦理合資生產計畫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滾動檢討經營策略，亟待檢討妥處。	
4. 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惟相關研究發展預算之執行及新興技術專利之應用情形欠佳，且研發材料示範生產工場建置期程一再展延，影響公司未來轉型及布局，亟待檢討改進。	
5. 持續拓展多角化經營業務，加油站業務持續獲利，仍有部分加油站營運發生虧損或未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中油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6. 配合國家低碳及潔淨能源政策，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惟未妥慎確認環評相關規定，且未確實管控建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肇致工程遲無法開工，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
7. 辦理新竹外環線 2 條 12 吋輸油管線工程，未妥慎擇選最適路線，確實管控路權及環評作業時程，且未積極溝通及傾聽民眾意見，致部分區段工程因民眾抗爭而取消施作，影響原訂減緩風險及提升管線應變能力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8.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降低產銷石化產品過程，衍生海洋或空氣污染等環保議題，已訂定環保規範及關鍵績效指標，惟部分事業單位受罰件數及金額超過目標值，且漏油事故發生頻仍，致衍生鉅額清理及損害賠償支出，亟待檢討妥處。	
9.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職業災害案件及衍生之相關支出未有效控制，工安風險管理亟待落實辦理，允宜檢討妥處。	
10. 為確保長途油氣管線安全，已訂定防蝕及檢測等作業規範，惟部分管線防蝕測試未達合格標準，亟待檢討採行補強措施，以強化長途管線安全，避免發生油氣外洩事件。	
11. 為利營運順利，持續推動敦親睦鄰計畫，協助推動地方發展，惟仍有補助對象及經費核銷作業未符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12. 進口經計算生命週期碳足跡之天然氣，透過碳權抵換方式，達成產品碳中和之目標，深具推行碳中和產業轉型參考價值，亟待推廣至其他國營事業或民間企業。	

###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中油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台中廠新建維修廠房建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妥慎辦理新建維修廠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分析)作業，僅以該新建廠房已標示於「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第二期計畫第一次變更暨原新建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全區配置圖，未能確實檢討報告書有無明列變更緣由等應記載事項，即逕認新建廠房已納入該次提送環差分析報告完成審核程序，迨至申請建築執照時，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未符法定程序，始再耗時補辦事宜，連帶延誤後續發包時程達 10 個月，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又未有效管控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辦理進度，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復於暫停執行將屆契約規定 6 個月期限，亦未採取洽廠商協商展期等積極作為，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徒耗額外作業期程，投入 193 萬餘元完成之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因工程併入他案統包工程施作而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大幅展延完工期程 5 年，影響提升維修空間及儲藏量能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爾後將加強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對於環評作業相關規定之認知，並訂定環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已研擬須確認通過環評程序後才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將建築執照取得設定為開工之必要條件、落實履約管理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後續統包工程執行，俾利推動各項工作及提升預算執行率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11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中油公司為穩定供應市場用氣需求、提升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之輸儲能力，辦理「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期間 109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343 億 7,072 萬餘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期間 106 年 10 月至 117 年 6 月，投資金額 768 億 3,133 萬餘元），該等計畫皆分年編列預算，惟 111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 112 年度預算 18 億 5,519 萬餘元、6 億 249 萬餘元，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使用權資產」（期間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投資金額 5 億 7,879 萬餘元）因新增加油站承（標）租及部分舊標的物租金調增、租期延長，致「使用權資產」預算不足，報准於 111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相關預算均於 111 年度執行完竣，主要係支付儲槽統包、氣化設施統包、銜接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管線之附屬建物等工程施作費，與加油站承（標）租金等款項。

茲將台灣中油公司 111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b>805,897,976,000</b>	<b>1,221,856,842,175</b>	<b>1,221,856,842,175</b>	<b>415,958,866,175</b>	<b>51.61</b>
銷售收入	799,192,474,000	1,210,569,860,377	1,210,569,860,377	411,377,386,377	51.47
其他營業收入	6,705,502,000	11,286,981,798	11,286,981,798	4,581,479,798	68.32
<b>營業成本</b>	<b>765,924,013,000</b>	<b>1,402,535,956,996</b>	<b>1,402,535,956,996</b>	<b>636,611,943,996</b>	<b>83.12</b>
銷售成本	743,197,287,000	1,379,828,130,828	1,379,828,130,828	636,630,843,828	85.66
勞務成本	13,077,801,000	13,544,558,136	13,544,558,136	466,757,136	3.57
其他營業成本	9,648,925,000	9,163,268,032	9,163,268,032	- 485,656,968	- 5.03
<b>營業毛利 (毛損)</b>	<b>39,973,963,000</b>	<b>- 180,679,114,821</b>	<b>- 180,679,114,821</b>	<b>- 220,653,077,821</b>	<b>--</b>
<b>營業費用</b>	<b>24,613,585,000</b>	<b>23,260,101,267</b>	<b>23,260,101,267</b>	<b>- 1,353,483,733</b>	<b>- 5.50</b>
行銷費用	19,764,989,000	19,346,303,654	19,346,303,654	- 418,685,346	- 2.12
管理費用	1,590,126,000	1,594,965,551	1,594,965,551	4,839,551	0.30
其他營業費用	3,258,470,000	2,318,832,062	2,318,832,062	- 939,637,938	- 28.84
<b>營業利益 (損失)</b>	<b>15,360,378,000</b>	<b>- 203,939,216,088</b>	<b>- 203,939,216,088</b>	<b>- 219,299,594,088</b>	<b>--</b>
<b>營業外收入</b>	<b>2,864,242,000</b>	<b>8,343,616,508</b>	<b>9,968,129,460</b>	<b>7,103,887,460</b>	<b>248.02</b>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100.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2,654,242,000	8,343,616,508	9,968,129,460	7,313,887,460	275.55
<b>營業外費用</b>	<b>8,000,593,000</b>	<b>20,459,283,530</b>	<b>20,460,149,604</b>	<b>12,459,556,604</b>	<b>155.73</b>
財務成本	3,102,508,000	4,411,504,163	4,411,504,163	1,308,996,163	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44,356,199	645,222,273	645,222,273	--
其他營業外費用	4,898,085,000	15,403,423,168	15,403,423,168	10,505,338,168	214.48
<b>營業外利益 (損失)</b>	<b>- 5,136,351,000</b>	<b>- 12,115,667,022</b>	<b>- 10,492,020,144</b>	<b>- 5,355,669,144</b>	<b>104.27</b>
<b>稅前淨利 (淨損)</b>	<b>10,224,027,000</b>	<b>- 216,054,883,110</b>	<b>- 214,431,236,232</b>	<b>- 224,655,263,232</b>	<b>--</b>
<b>所得稅費用 (利益)</b>	<b>2,011,292,000</b>	<b>- 28,450,634,440</b>	<b>- 28,272,220,851</b>	<b>- 30,283,512,851</b>	<b>--</b>
<b>本期淨利 (淨損)</b>	<b>8,212,735,000</b>	<b>- 187,604,248,670</b>	<b>- 186,159,015,381</b>	<b>- 194,371,750,381</b>	<b>--</b>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34,639,620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2,056,773,399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903,861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584,792,972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6,039,320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42,180,772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34,355,401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71,777,003元。
2. 台灣中油公司111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4,586,740,970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中油公司本期淨損186,159,015,381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3,010,000,000股後，基本每股虧損14.31元。
4. 其他營業成本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2,748,129,583元。
5. 稅前淨損214,431,236,232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10,680,125,090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等項目28,198,774,379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73,446,472元，所得稅利益為28,272,220,851元。
6. 台灣中油公司員工優惠價購產品如次：液化石油氣20公斤裝12瓶（87折，人/年），或天然氣36度（64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5,000元（人/月），享有加值金額10%紅利（工讀生額度1,000元，紅利9%）。該公司將產品優惠金額視為銷售折讓，並以總額列銷貨收入，111年度產品優惠金額估算約5,773萬餘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盈 餘 之 部</b>	<b>8,336,370,000</b>	<b>163,289,205,361</b>	<b>163,289,205,361</b>	<b>154,952,835,361</b>	<b>1,858.76</b>
本 期 淨 利	8,212,735,000	—	—	- 8,212,735,000	- 100.00
累 積 盈 餘	83,150,000	—	—	- 83,150,000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40,485,000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3,248,720,361	403,232.61
<b>分 配 之 部</b>	<b>8,336,370,000</b>	<b>163,289,205,361</b>	<b>163,289,205,361</b>	<b>154,952,835,361</b>	<b>1,858.76</b>
中央 政 府 所 得 者	3,031,600,000	—	—	- 3,031,600,000	- 100.00
股 ( 官 ) 息 紅 利	3,031,600,000	—	—	- 3,031,600,000	- 100.00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3,733,600,000	—	—	- 3,733,600,000	- 100.00
股 息 紅 利	3,733,600,000	—	—	- 3,733,600,000	- 100.00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1,571,170,000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1,718,035,361	10,292.84
填 補 虧 損	—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
法 定 公 積	825,322,000	—	—	- 825,322,000	- 100.00
未 分 配 盈 餘	745,848,000	—	—	- 745,848,000	- 100.00
<b>虧 損 之 部</b>	<b>—</b>	<b>229,634,934,794</b>	<b>228,189,650,695</b>	<b>228,189,650,695</b>	<b>--</b>
本 期 淨 損	—	187,604,248,670	186,159,015,381	186,159,015,381	--
累 積 虧 損	—	41,899,253,032	41,899,253,032	41,899,253,032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31,433,092	131,382,282	131,382,282	--
<b>填 補 之 部</b>	<b>—</b>	<b>229,634,934,794</b>	<b>228,189,650,695</b>	<b>228,189,650,695</b>	<b>--</b>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229,634,934,794	228,189,650,695	228,189,650,695	--
撥 用 盈 餘	—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163,289,205,361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	66,345,729,433	64,900,445,334	64,900,445,334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淨損）	10,224,027,000	- 214,431,236,232	- 224,655,263,232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71,841,000	2,540,263,517	168,422,517	7.1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12,595,868,000	- 211,890,972,715	- 224,486,840,715	--
調整項目	23,326,432,000	- 59,356,348,889	- 82,682,780,889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922,300,000	- 271,247,321,604	- 307,169,621,604	--
收取利息	361,387,000	535,971,804	174,584,804	48.31
收取股利	369,280,000	1,799,756,533	1,430,476,533	387.37
支付利息	- 3,102,508,000	- 3,759,990,264	- 657,482,264	21.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3,550,459,000</b>	<b>- 272,671,583,531</b>	<b>- 306,222,042,531</b>	<b>--</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29,000	858,199,521	750,370,521	695.89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07,785,676	207,785,676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8,885,376,000	- 5,421,110,035	33,464,265,965	- 86.06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	- 435,982,416	- 435,982,416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83,758,000	- 39,638,084,728	- 354,326,728	0.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78,061,305,000</b>	<b>- 44,429,191,982</b>	<b>33,632,113,018</b>	<b>- 43.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25,883,148,000	293,295,335,079	267,412,187,079	1,033.15
增加長期債務	50,352,888,000	50,400,000,000	47,112,000	0.09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429,100,000	20,717,202	- 408,382,798	- 95.17
減少長期債務	- 23,400,000,000	- 23,400,0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5,854,500,000	—	5,854,500,000	- 10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4,522,137,000	- 3,913,851,323	608,285,677	- 13.4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2,888,499,000</b>	<b>316,402,200,958</b>	<b>273,513,701,958</b>	<b>637.7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 1,622,347,000</b>	<b>- 698,574,555</b>	<b>923,772,445</b>	<b>- 56.9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687,118,000</b>	<b>2,710,867,449</b>	<b>- 976,250,551</b>	<b>- 26.4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064,771,000</b>	<b>2,012,292,894</b>	<b>- 52,478,106</b>	<b>- 2.54</b>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 總 額</b>	<b>974,954,939,786</b>	<b>100.00</b>	<b>842,284,751,375</b>	<b>100.00</b>	<b>132,670,188,411</b>	<b>15.75</b>
流 動 資 產	300,584,846,593	30.83	214,557,365,916	25.47	86,027,480,677	40.10
現 金	2,012,292,894	0.21	2,710,867,449	0.32	- 698,574,555	- 25.77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6,000	0.00	750,130,700	0.09	- 750,104,700	- 100.00
應 收 款 項	88,384,715,507	9.07	63,504,471,281	7.54	24,880,244,226	39.18
存 貨	162,308,159,459	16.65	127,147,076,591	15.10	35,161,082,868	27.65
預 付 款 項	47,743,609,915	4.90	20,299,899,936	2.41	27,443,709,979	135.19
短 期 墊 款	136,042,818	0.01	144,919,959	0.02	- 8,877,141	- 6.1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4,930,432,733	4.61	45,136,751,699	5.36	- 206,318,966	- 0.46
基 金	1,595,920,000	0.16	1,595,920,000	0.19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4,352,744,425	1.47	16,409,517,824	1.95	- 2,056,773,399	- 12.53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830,005,437	1.21	11,837,200,126	1.41	- 7,194,689	- 0.06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2,570,516	0.00	2,570,516	0.00	—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7,149,192,355	1.76	15,291,543,233	1.82	1,857,649,122	12.1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63,339,126,404	47.52	446,818,293,942	53.05	16,520,832,462	3.70
土 地	282,387,663,934	28.96	288,984,242,597	34.31	- 6,596,578,663	- 2.28
土 地 改 良 物	4,289,502,868	0.44	4,693,478,544	0.56	- 403,975,676	- 8.61
房 屋 及 建 築	13,243,730,776	1.36	13,911,489,126	1.65	- 667,758,350	- 4.80
機 械 及 設 備	77,611,276,826	7.96	78,922,396,180	9.37	- 1,311,119,354	- 1.6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7,637,029,640	0.78	7,739,719,610	0.92	- 102,689,970	- 1.33
什 項 設 備	932,740,594	0.10	937,061,804	0.11	- 4,321,210	- 0.46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77,237,181,766	7.92	51,629,906,081	6.13	25,607,275,685	49.60
使 用 權 資 產	33,517,574,619	3.44	36,295,738,055	4.31	- 2,778,163,436	- 7.65
使 用 權 資 產	33,517,574,619	3.44	36,295,738,055	4.31	- 2,778,163,436	- 7.6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5,767,607,708	2.64	19,218,217,749	2.28	6,549,389,959	34.08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25,536,194,158	2.62	18,977,114,743	2.25	6,559,079,415	34.5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房 屋 及 建 築	231,413,550	0.02	241,103,006	0.03	- 9,689,456	- 4.02
無 形 資 產	554,248,296	0.06	454,700,411	0.05	99,547,885	21.89
無 形 資 產	554,248,296	0.06	454,700,411	0.05	99,547,885	21.89
其 他 資 產	106,261,103,433	10.90	79,803,683,603	9.47	26,457,419,830	33.15
遞 延 資 產	60,656,194,023	6.22	62,124,299,870	7.38	- 1,468,105,847	- 2.36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44,645,098,598	4.58	16,762,027,808	1.99	27,883,070,790	166.35
什 項 資 產	959,810,812	0.10	917,355,925	0.11	42,454,887	4.63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07,194,830,454 元及 88,110,664,473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42,470,929,381 元（外幣係按 111 年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係參與海外油氣礦區合作探勘與開發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債務背書保證。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900,027,410,356</b>	<b>92.31</b>	<b>580,163,566,944</b>	<b>68.88</b>	<b>319,863,843,412</b>	<b>55.13</b>
流動負債	626,031,452,684	64.21	328,718,848,542	39.03	297,312,604,142	90.45
短期債務	490,831,851,998	50.34	207,936,516,919	24.69	282,895,335,079	136.05
應付款項	123,071,006,901	12.62	108,136,761,409	12.84	14,934,245,492	13.81
預收款項	12,123,812,297	1.24	12,641,763,774	1.50	- 517,951,477	- 4.10
流動金融負債	4,781,488	0.00	3,806,440	0.00	975,048	25.62
長期負債	146,820,897,846	15.06	109,071,544,289	12.95	37,749,353,557	34.61
長期債務	112,400,000,000	11.53	75,000,000,000	8.90	37,400,000,000	49.87
租賃負債	34,420,897,846	3.53	34,071,544,289	4.05	349,353,557	1.03
其他負債	127,175,059,826	13.04	142,373,174,113	16.90	- 15,198,114,287	- 10.67
負債準備	32,615,552,883	3.35	46,420,688,695	5.51	- 13,805,135,812	- 29.74
遞延負債	4,185,793,771	0.43	4,088,096,870	0.49	97,696,901	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467,133,892	8.66	84,782,837,481	10.07	- 315,703,589	- 0.37
什項負債	5,906,579,280	0.61	7,081,551,067	0.84	- 1,174,971,787	- 16.59
<b>權 益</b>	<b>74,927,529,430</b>	<b>7.69</b>	<b>262,121,184,431</b>	<b>31.12</b>	<b>- 187,193,655,001</b>	<b>- 71.41</b>
資本	130,100,000,000	13.34	130,100,000,000	15.45	—	—
資本	130,100,000,000	13.34	130,100,000,000	15.45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61,510,114,410	- 6.31	- 38,508,922,108	- 4.57	- 23,001,192,302	59.73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90,330,924	0.35	3,390,330,924	0.40	—	—
累積虧損	- 64,900,445,334	- 6.66	- 41,899,253,032	- 4.97	- 23,001,192,302	54.9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337,643,840	0.65	7,240,901,178	0.86	- 903,257,338	- 12.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762,469	- 0.01	- 671,485,558	- 0.08	568,723,089	- 8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440,406,309	0.66	7,912,386,736	0.94	- 1,471,980,427	- 18.6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63,289,205,361	19.39	- 163,289,205,361	- 100.00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163,289,205,361	19.39	- 163,289,205,361	- 100.00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974,954,939,786</b>	<b>100.00</b>	<b>842,284,751,375</b>	<b>100.00</b>	<b>132,670,188,411</b>	<b>15.75</b>

7. 土地曾按 100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 173 億 8,022 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 42 億 5,218 萬餘元。

9.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147 億 4,387 萬餘元)、大林煉油廠土地(帳面價值 34 億 3,242 萬餘元)及林園石化廠土地(帳面價值 64 億 9,232 萬餘元)，分別經當地地方政府及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相關污染整治及控制經費須視污染程度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污染整治或控制計畫而定，截至 111 年底已估列污染整治除役負債 209 億 6,488 萬餘元。

10. 111 年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為零，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示辦理。